

#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经营取得较好业绩，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历经多年努力，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71 亿元，增强了资本实力，优化了资本结构。

#### （二）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2021 年，公司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有效推动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在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 22.37 亿元，同比增长 107.90%；实现净利润 2.46 亿元，同比增长 103.22%。

#### （三）募投项目进展顺利

2021 年，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增强新老产能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实现集约化用地，同时节约项目建设资金，实现公司业务更快发展，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重新规划。截至目前，募投项目进展顺利。

#### （四）董监高换届顺利完成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完成第三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夏军、王锐利、马小宝、赵来运、尤劲柏、林德建、鄂海涛、郭楚文、卜华；监事会成员：朱晋、余志灏、索永喜；高级管理人员：王锐利、朱丰、马小宝、奚红杰、赵来运。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1	五届十三次	2021年3月6日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聘任审计机构
			7、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套期保值业务
			9、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之预计
			10、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六届一次	2021年3月27日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聘任马小宝为董事会秘书
			3、聘任公司高管
			4、选举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委员
3	六届二次	2021年5月29日	1、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
			2、出差标准
4	六届三次	2021年8月25日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
			3、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7、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1、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12、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13、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4、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15、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16、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7、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8、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六届四次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拟参与上海虹晟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竞拍购置房产
			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拟增持部分贵金属作为经营周转材料使用

## （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1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聘任审计机构
			7、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套期保值业务
			9、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预计之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之预计
			10、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0日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
			2、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7、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8、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 （三）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与投资者通过多种途径进行交流与沟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事件，与投资者互动融洽。

###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 三、2022年度发展计划

####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国内众多知名客户的普遍认可。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10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的逐步建成并投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的多样性，进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做强做大贵金属回收业务的发展目标。

#### （二）启动江西浩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汽回收项目建设

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23,859.3714万元对江西浩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新材”）进行投资，取得其50.5%股权。浩博新材废汽回收项目达产后，将成为国内最大的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及智慧化工厂之一。废汽回收是贵金属回收市场的重要增长点，目前增长强劲、市场规模巨大。投资浩博新材，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各方资源，借助江西当地贵金属产业链、产业政策优势，加快公司在废汽回收领域的布局，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的地域风险，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三）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

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保持董事会与管理层信息沟通顺畅，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督促经理层有效落实执行，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